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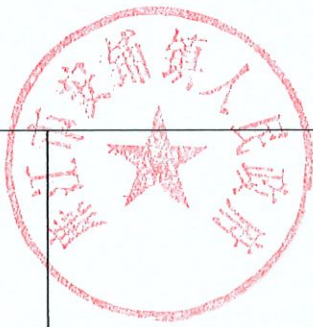
	类别	
1	名称	廉江市安铺镇存量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测绘服务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廉江市安铺镇人民政府 地址：廉江市安铺镇人民大道 121 号 联系电话：0759-6524019 联系人：杨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核查测绘技术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已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上、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能够独立承担本项目民事责任与服务责任。2. 必须持有国家相关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资质证书，资质等级需满足以下条件：具备测绘资质乙级及以上，专业范围包含工程测量、界线与不动产测绘，可合法开展面积实测、地块地类核查等相关技术服务工作。3. 平台入驻要求：已成功入驻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具备平台合法从业资格，可正常参与中介超市公开选取流程。
5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廉江市安铺镇存量农村乱占耕地



		<p>建非住宅类测绘服务</p> <p>项目业主：廉江市安铺镇人民政府</p>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项目所在地：廉江市安铺镇</p> <p>项目简介：对安铺镇存量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的建构物测绘等。</p>
6	服务内容和服 务要求	<p>1. 项目基本情况：44 块图斑</p> <p>2. 为安铺镇存量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项目提供图斑内的房屋测绘服务，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p>
7	合同履行地点 和方式	廉江市安铺镇存量农村乱占耕地建非住宅类建构物开展面积实测、地块地类核查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8	公开选取方式 和计价标准	<p>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p> <p>2. 报价方式：下浮率 0-10%</p> <p>3. 计价标准：参考财建[2009]17 号，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国测财字[2002]3 号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计算，具体金额以合同约定为准。</p>
9	服务时间	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



		<p>签订合同。</p> <p>服务时限说明：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资料归档完毕止。</p>
10	结算方式	<p>一次性付款：有关部门审批通过，及最终支付金额中标价支付，中选单位按程序办理支付申请手续，采购单位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p>
11	违约责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2.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3. 具体违约责任以合同签订为准。4. 委托人不承担因财政资金不能及时到位给委托人造成的任何损失。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p>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p> <p>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p>
13	备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



“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2）。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4. 报名企业必须按照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提供的响应方案及相关证明附件，否则认定为无效响应方案。